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新五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9.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219.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365.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65.2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4
其他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478.17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66.49

[注]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009.12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4,966.49 万元相差 42.63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42.63 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098.84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937.18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1,973.09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	本期注销
合计			5,009.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1、2022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 8 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 8 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 4.32 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 108 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合 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23 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完成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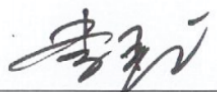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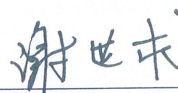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良



谢世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482.35	15,946.96	-2,539.17	86.26 [注 1]	2021 年 12 月	-9,490.28[注 5]	否	否
宁远舜新	生产	是		2,925.00	2,925.00	479.86	974.86	-1,950.14	33.33	2023	-745.8	否	否

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建设								[注 2]	年 3 月	4[注 5]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950.00	4,950.00	403.01	4,950.25	0.25[注 3]	100.00	2024 年 9 月	-798.27[注 5]	否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412.77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775.38[注 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70,525.32[注 4]		135.83[注 3]		不适用		
合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1,365.22	97,730.38	-4,489.06	—	—		—
未达到计	无												

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639.0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500万元（含24,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归还18,000万元、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无

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业主方对租赁项目整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滞后。

[注 2]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审计结算进度滞后所致。

[注 3]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公司 2024 年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602.7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致。

[注 5]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生猪价格低迷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宁远县	2,925.00	2,925.00	479.86	974.86	33.33	2023年3月	-745.84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双峰县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郴州市	4,950.00	4,950.00	403.01	4,950.25	100.01	2024年9月	-798.27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东安县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年5月	412.77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新五丰	湖南省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775.38	否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补流还贷	新五丰	/	18,602.72	18,602.72		18,602.72	100.00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合计					50,413.43	50,413.43	882.87	29,860.8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终止，详见附件 1 之说明</p>
-----------------------------	---